

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认真查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桓(签字): _____

肖伟(签字): _____

黄宇光 (签字): _____

庄松林(签字): _____

2023年09月21日